

國立臺灣大學九十年年度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：勞方代表：蔡居、陳林家、謝樹木、林玉金、黃順誠、蕭本源、許金斐、許木盛、李繼賢、高淑玲、路鴻誠、黃

武龍、汪仁瑜、潘素珍

資方代表：陳振川、許峰治、吳光華、徐炳義、戴瑞鵬、高雪、蔡錦福、林俊發、盧曼珍、竇松林、茅增榮、蔡

哲文、林新旺、許祥太

列席：姜苑枝

主席：陳總務長振川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此次勞資會議乃本校第一次正式召開之會議，也很難得第一次開會就全員到齊，首先請勞資雙方代表自我介紹，增進彼此瞭解；由於本會議係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舉辦，其用意乃作為勞工雙方溝通管道，對於勞資代表定義，依其規定應是以管理及被管理者來說，在學術研究機構，與會之各資方代表（包括本人在內），實也算是勞方，但不論如何，我們仍依規定並朝共同促使學校和諧合力發展方向來辦理，現在我們請業務單位報告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一、現有工友人數說明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無。

三、福利事項報告：略。

四、業務推展說明：略。

參、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一、若需召開臨時會議必須多少代表同意？

決議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中並無相關規定，故參考其他會議規則，若需召開臨時會議，必須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（含四分之一）同意。

記錄：許祥太

二、提案需多少人連署，方可提出？

決議：為尊重每位代表之代表性，只要有代表提案，不論多少人連署皆可提出討論。

三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，至於本會議是否比照辦理？

決議：勞方代表推派李繼賢先生，與資方代表陳總務長輪流擔任主席。

四、現行年度績優工友選拔中，考績基本條件為近三年內二甲一乙，但因應政府政策考績甲等比例降低，是否建議將績優工友考績基本條件改為連續五年內三甲二乙，較符實際。

決議：建議很符合實際，無異議通過，請業務單位將選拔規定加以檢討後修訂。

五、業務單位檢附之工友工作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：工友之平時考核及獎懲，悉由一級單位考評，似乎未考慮現行管理者皆為二級單位，是否改為二級單位初評，一級單位複評較為實際。

決議：請事務單位參考並增加檢討是否加以修訂，若有修訂必要則依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六、現有技術工友之分類是否可增列電腦操作技工，以配合各單位需求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事務組參考並檢討規劃技工員額配置及分類，並向技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
肆、散會